

為何做醒等候救主？

創世記 19: 29

恭讀神的話語

「當神毀滅平原諸城的時候，祂記念亞伯拉罕，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，就打發羅得從傾覆之中出來。」
(創 19:29)

來到施恩寶座前親近神，神啊！祢是拯救我們的神，祢用祢大能的手拯救那蒙祢祝福的人。祢配得讚美，直到萬代！創世記第十九章記載所多瑪和蛾摩拉二城遭毀滅。神對罪惡施行公義的審判，在罪惡之城即將毀滅時，神拯救羅得。讓我們從羅得，羅得的妻子，和女兒們學到一些屬靈的功課，使我們更能做醒等候主再來。(路 17:31)

神不是慈愛的神嗎？為何要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呢？主要的理由是那裏的人罪惡甚重。(創 18:20) 神極其忍耐寬容，不斷給人悔改的機會。(彼後 3:9) 但是人若任意而行、悖逆、作惡、驕傲、自大得罪神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，就自取滅亡。神不是全能的神嗎？為何任憑人犯罪呢？我們要知道，神造人時，賜人自由意志，神決定尊重人的自我意願，人不願意作的事，神不勉強人去作。然而因著神對人的尊重，惡人竟藐視神的公義，濫用神給人的自由，任憑自己邪惡的心，逞著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，以致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。(羅 1:24) 男和男行可羞恥的事，就在自己身上受這妄為當得的報應。(羅 1:27) 人為自己的揀選負責。行這樣事的人知不知道所作的是要受審判的呢？他們心中知道。人的良知良能使人知道殺人、行淫亂等等都是黑暗敗壞的事。(羅 2:15) 知道神判定，行這樣事的人是當死的，然而他們仍然硬著心，不但自己去行，還喜歡別人去行。(羅 1:32) 這是撒但邪惡勢力的詭計，讓人膽大妄為，自取滅亡。

神稱羅得為義人，羅得的見證是否大有能力？為甚麼他不能幫助所多瑪和蛾摩拉兩城的人呢？當時住在所多瑪和蛾摩拉的人行邪淫已到惡貫滿盈的地步，亞伯拉罕為所多瑪祈求後，神答應城中若有十為義人，神就赦免他們的罪。但是，這麼大的城竟然連十個義人也沒有。神算羅得是義人，是因著他的信，不是因著他的行為。(彼後 2:7) 為甚麼不是因著他的行為呢？他選擇居住在罪惡之城，他沒有完全照著神的旨意來生活。他與亞伯拉罕同是希伯來人，本當分別為聖過一個過了河的人的生活。然而，羅得沒有為神而活，沒有築壇，也沒有獻祭。雖然新約聖經中彼得稱羅得為敬畏神的義人，但是他是一位僅僅得救的義人。羅得雖有義人的生命，卻沒有過得勝的生活。他生活在邪惡的世代中，不但不能改變那世代敗壞的光景，甚至連家中的兒女，羅得也沒有多少影響力。

神為何只救羅得一家？羅得與眾人有何不同？神願意拯救一切相信神的人，羅得是敬畏神的，因著他殷勤接待神差來的使者，天使告訴他所多瑪即將被神審判，其結局就是毀滅。他和屬他的人必須離開這罪惡之城才得保生命。羅得不但相信，且願意立刻採取行動。他讓天使領他出所多瑪。許多人知道神是願意拯救的神，但不知道神拯救的原則。第一，人必須相信神，悔改，離開罪惡方得存活。(結 18:32) 若不與罪惡斷絕，就死在罪惡敗壞中。第二，人必須明白得救的迫切性，速速採取行動，今日就要脫離那將要被毀滅的地方。第三，人不可回頭看，要往高處逃跑，免得被剿滅。(創 19:17) 我們要受警戒，不要貪戀這邪惡淫亂的世界，要忘記背後，努力向前直奔，以免陷在魔鬼的網羅裏。不要失去靈裏的喜樂、失去生命、失去見證，不然到時後悔也來不及了。

羅得雖是義人，但並未得到神完全的祝福。他的眼目所看的是世界的享受，並非天上的家鄉。他按自己的方式而行，並非完全遵行神的旨意。他要求要逃到瑣珥。瑣珥是一座又小又容易逃到的地方，他的目的僅是保存生命。他倚靠自己的力量，並不全然倚靠神。後來羅得和兩個女兒上山，喝了酒後，不清醒，亂倫，生下摩押人和亞捫人。回顧羅得的一生，他失去了兒女(創 19:14)，失去了威信(創 19:14)，失去了牛羊財物(創 19:25)，失去了妻子(創 19:26)，失去了平安(創 19:30)，失去了節制(創 19:32)，失去了見證(創 19:36)，失去了神的祝福。(創 19:37,38) 我們當以羅得為前車之鑑，不與世俗為友，不作屬肉體的基督徒，專心作一個做醒等候主再來的人。

我心以默念神的話語為甘甜

- 1 感謝神因為記念亞伯拉罕，拯救羅得的性命免於毀滅，我們雖然失敗，但神的恩典大過我們的過犯。
- 2 感謝神讓我能蒙到神的眷顧，受到警戒，經歷神的拯救，相信神的應許，專心等候主耶穌基督再來。

禱告

主阿！我感謝祢拯救我的靈、魂、身體。祢是我的救主，我的指望不在祢以外。求祢讓我在你眼前蒙恩，過聖潔的生活，敬虔度日，切切仰望祢愛子耶穌基督的再來，使我在這世界都被烈火銷化，地和其上的物都要燒盡的時候，拯救我脫離滅亡，免於永遠的沉淪。主耶穌阿，願你快來！禱告奉基督耶穌的名，阿們！